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
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拟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框架协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铁工签署的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两项关联交易协议，既是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对职工培训、医疗服务、房屋租赁等方面需要，也符合证券监管要求；
2. 协议确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郭培章

闻宝满

闻宝满

郑清智

郑清智

钟瑞明

钟瑞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子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铁财务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铁工”）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中铁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郭培章

闻宝满

闻宝满

郑清智

郑清智

钟瑞明

钟瑞明